附件

关于江门高新区(江海区) 2017年第二季度

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重大政策措施

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8号）的规定，以及上级审计部门的统一部署，江门高新区监察和审计局对全区2017年第二季度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，重点关注了全区2016年至2017年5月简政放权政策落实及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情况，抽查了区编办、区经促局、食药监局等5个部门单位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全区相关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政策落实及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措施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但审计也发现，部分部门单位在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等方面，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完善。

一、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简政放权措施落实情况**

审计结果表明，我区稳步推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。2016年至今，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6项，清理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22项，梳理印发《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》，率先试运行全市法人“邑门式”行政审批系统，创新“先承诺后审，先建后批”的项目管理模式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和简化投资审批流程。

**（二）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情况**

审计结果表明，我区除保留国家规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，全面实施“先照后证”改革，对市场主体实施准入“无门槛”，在原来“九证合一”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，实施“十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。继续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和住所登记改革，使工商登记更加便利，同时进一步简化和完善市场退出流程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**（三）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情况**

审计结果表明，我区继续深化权责清单管理。根据上级事项调整，及时动态调整“1+3”清单事项，为进一步深化负面清单改革工作，公开推出了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投资准入负面清单（2016年本）》。此外还严格执行“江门行政事业性收费”、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”这两项收费清单，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。

1.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**

审计结果表明，我区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建立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；推进各个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提升执法监督力度；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，逐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

1. **改进优化政府服务情况**

审计结果表明，我区不断改进优化便民服务，提高政府服务水平。编制规范标准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，通过标准化作业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。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实施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措施，实现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，为企业、人民群众提供了极大的方便。

二、跟踪审计应关注事项

**（一）各类清单的使用未发挥真正作用**

各级部门费了大力气编制清单，但是目前许多清单仅停留在公布阶段，未发挥真正作用。

产生的原因：清单编制公布后未能有效地与综合服务中心、街道公共服务中心，以及网上办事大厅衔接，未能把清单融入便民惠民的服务中去。

审计建议：加强思想重视，做好清单与其他相关单位相衔接工作，并结合网上服务模式加强使用。

**（二）电子政务平台的应用未够完善**

电子政务平台的应用还要进一步改进，电子政务的办事流程目前虽然已经上网上线，但各项认证还未能网上办理。

产生的原因：电子证照、电子公文和电子签章等认证未能在政务服务中应用，业务受理后群众还需要线下办理各项的认证。

审计建议：积极推动有关关键信息加密认证工作开展，使认证工作在政务服务中得以的应用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网上办事的认同感。

三、以前阶段跟踪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

各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对于2017年第一季度审计发现的已达到整改期限的2个问题，截止2017年6月末已完成整改。

附件：《2017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情况表》